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其朋	工作单位: 浙江科技学院
	职称: 正高	联系方式: 1358834118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浙江外国语学院干部人事档案数字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97 号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6-2020 年浙江省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规划〉的通知》(浙组[2016]14 号)和《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 33870-2017)要求,我单位将全面开展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 干部档案数字化工作涉及干部档案的整理、审核、分类等涉密环节,具有很强专业性和保密性。同时,必须以纸质档案为依据,使用“干部数字档案采集软件”规范制作。 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专攻组织人事部门信息化建设领域,拥有一流的生产设备、专业的研发队伍、高效的数字化服务团队,是一家集科研、生产制造、系统集成、信息化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资质。目前,浙江省委组织部已使用该公司研发的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以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系统开发与档案数字化工作的提供商,可确保与省委组织部所用软件系统功能模块、数字化技术标准、数字化采集数据一致,实现与上级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有效对接。 因此,本项目拟以单一来源方式向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
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专
攻组织人事部门信息化建设领域,
拥有一流的生产设备,专业的研发团队,
高效的数字化服务团队,是一家集
科研、生产制造、系统集成、信息化
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
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浙江省
组织部、杭州市委组织部等多个单位
已使用该公司的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
系统软件。为推进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信息化水平,实现干部数字档案与组
织部门无缝对接,同时确保干部
档案信息安全,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从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该系统。

专业人员签字

李其明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姚琚	工作单位：浙江理工大学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职称：副教授	联系方式：13857109833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干部人事档案数字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97 号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6-2020 年浙江省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规划>的通知》（浙组[2016]14 号）和《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 33870-2017）要求，我单位将全面开展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 干部档案数字化工作涉及干部档案的整理、审核、分类等涉密环节，具有很强专业性和保密性。同时，必须以纸质档案为依据，使用“干部数字档案采集软件”规范制作。 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专攻组织人事部门信息化建设领域，拥有一流的生产设备、专业的研发队伍、高效的数字化服务团队，是一家集科研、生产制造、系统集成、信息化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资质。目前，浙江省委组织部已使用该公司研发的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以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系统开发与档案数字化工作的提供商，可确保与省委组织部所用软件系统功能模块、数字化技术标准、数字化采集数据一致，实现与上级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有效对接。 因此，本项目拟以单一来源方式向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干部人事档案涉及保密工作，对实施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有要求较高，该公司是一家浙江省内为数不多，拥有工作资质的企业。干部档案整理要求必须与上级主管部门保持一致，该公司是浙江省委组织部合作单位，有利于保持与省委组织部干部档案数据与北京市数据一致性，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建议采购单一来源方式从杭州京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如左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吴国平	工作单位: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职称: 教授	联系方式: 1348616588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浙江外国语学院干部人事档案数字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97 号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6-2020 年浙江省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规划〉的通知》(浙组[2016]14 号)和《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 33870-2017)要求,我单位将全面开展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 干部档案数字化工作涉及干部档案的整理、审核、分类等涉密环节,具有很强专业性和保密性。同时,必须以纸质档案为依据,使用“干部数字档案采集软件”规范制作。 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专攻组织人事部门信息化建设领域,拥有一流的生产设备、专业的研发队伍、高效的数字化服务团队,是一家集科研、生产制造、系统集成、信息化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资质。目前,浙江省委组织部已使用该公司研发的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以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系统开发与档案数字化工作的提供商,可确保与省委组织部所用软件系统功能模块、数字化技术标准、数字化采集数据一致,实现与上级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有效对接。 因此,本项目拟以单一来源方式向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是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数字化,能够更好地提升服务干部工作水平。

杭州莱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浙江省内为数不多的拥有该资质的企业,拥有《干部数字档案报送标准(试行)》中要求的图像处理技术和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系统软件。该公司是浙江省组织部的工作单位,采用该公司的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系统,有利于确保与上级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系统数据的一致性及有效对接。

基于以上原因,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杭州莱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美国平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